

公司重整須向法院聲請，並由民事庭法官來決定准駁

最近力霸、嘉食化公司因為經營不善而同時向法院聲請重整，最後還衍生出一連串的財經及金融危機，一般人對於力霸集團的興衰史或許較有興趣，但對於公司重整的意義及程序也應有所認識，如此才能瞭解此一重大經濟事件的全貌。

所謂公司重整，是指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的公司，因為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的疑慮，而有重建更生的可能及經營的價值，經由法院的裁定來加以整頓，以謀求公司事業復原興盛的一種制度，這在公司法中有相關的明文規定。

公司重整可經公司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的決議以後，由公司直接向法院提出聲請。不過，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還有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的公司債權人，也可向法院聲請重整。重整的聲請要由聲請人用書狀載明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的姓名、住居所等，公司名稱、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負責人姓名、住居所，聲請的原因及事實，公司所營事業及業務狀況，最近一年度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表冊，如聲請日已過年度開始六個月，則要加送上半年的資產負債表，以及對於重整的具體意見等事項來向法院民事庭提出。如果是公司本身聲請時，還要提出重整的具體方案。

聲請重整有程序不合且未補正，或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或經宣告破產已確定，或依破產法所為的和解決議已確定，或已解散、被勒令停業限期清理等情形之一時，法院就要直接駁回聲請。而法院如未依照前述理由駁回的話，便要將聲請書狀副本，檢送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並徵詢上開機關有關應否重整的具體意見，也可徵詢本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等有關機關、團體的意見，還可選任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無利害關係的人來擔任檢查人，以便檢查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估價，並依業務、財務、資產及生產設備的分析，來判斷是否尚有重建更生的可能，且查明以往業務經營得失及負責人執行業務有無怠忽或不當情形、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有無虛偽不實情形、所提重整方案的可行性、其他有關重整方案等事項。

法院根據檢查人的報告，並參考前述機關、團體的意見後，原則上要在收受聲請後一百二十天內，為准許或駁回重整的裁定，不過法院也可以裁定適度延長。法院如果發現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或是依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無重建更生的可能，那麼法院還是要作出駁回的裁定，且以無重建更生可能而駁回時，如果合於破產的規定，法院可依職權宣告破產而進入破產程序。

另外，法院准否重整前，可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或是依職權，裁定為公司財產的保全處分、業務的限制、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的限制、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等程序的停止、記名式股票轉讓的禁止、負責人對於公司損害賠償責任的查定及其財產的保全處分等各項處置，這也就是力霸、嘉食化公司聲請

重整後，法院曾裁准兩公司不得出脫資產、債務可暫不償還、記名股票不得買賣等相關處分的依據。

最後，法院如果准予重整時，則會選任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及經營經驗的人或金融機構來擔任重整監督人，以監督重整的進行並決定相關事項。至於重整人則由法院從債權人、股東、董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推薦的專家中選派，而來執行重整的各項事務。又只要重整裁定送達公司後，公司業務的經營及財產的管理處分權便移屬於重整人，並由重整監督人監督交接並聲報法院，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的職權亦隨即停止。另外，公司的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的訴訟等程序，也會隨著裁准重整而停止進行。

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公司法第 282 至 294 條

